

证券代码：600104

证券简称：上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—019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收到 9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2、关于《公司激励基金计划 2014 年度实施方案》的议案。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30 日